

### 公司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當時力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以於呈現商機及增長潛力的中國疏浚市場從事疏浚業務。下表摘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公司及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七月	力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以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
二零零七年八月	我們首獲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委聘，為於曹妃甸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	劉先生向本集團引入第一艘抓斗挖泥船(即抓揚101)作為注資。
二零零八年九月	我們首獲長江武漢航道及其他客戶委聘，為於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	我們首獲青島海防工程局委聘，為於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	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而力富BVI收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兩艘絞吸式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承接於湖北省東湖的環保疏浚項目。由於該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須視乎能否簽訂落實合約，因此可能不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武漢市環保疏浚項目的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以參與湖泊清理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亦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個位於武漢市官橋湖的清淤脫水試驗項目。
- 二零一零年八月 我們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五年期框架協議及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為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一個項目提供基建疏浚及為位於山東省東營港的一個項目提供填海疏浚。該兩個項目為中國兩個主要運輸發展項目。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須視乎能否簽訂落實合約，故該等項目可能不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協議，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公司收購力富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訂立一份協議以於江蘇省鹽城市提供環保疏浚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及我們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代價為一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旺基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股本中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由旺基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先生認識劉先生已逾10年。於二零零七年，董先生促成劉先生獲得所需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疏浚市場的發展。該資金主要由董先生認識的業務實體以個人貸款方式提供，而由於董先生的推薦，該等業務實體同意向劉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墊付有關款項。鑒於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促成劉先生獲提供資金以支付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劉先生同意轉讓彼於疏浚業務之20.0%（不計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的任何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全面攤銷基準）權益予董先生作為禮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旺基有限公司當時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中，26,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轉讓予深旺有限公司（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履行劉先生對董先生之承諾。

除有關獲取資金及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轉讓股份的上述安排外，劉先生及董先生並無業務及／或財務上的關係。由於由劉先生促使轉讓予深旺有限公司（由董先生擁有）的股份乃以贈送形式轉讓，劉先生及董先生將被視為（且彼等同意被視為）互相行動一致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旺基有限公司向深旺有限公司轉讓26,666,667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旺基有限公司及深旺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3.3%及約26.7%之權益。預計於緊隨上市後及假設公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經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0%及約14.4%（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轉讓的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旺基有限公司及深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4%及20.00%。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一步改變其股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 力富BVI

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開始經營後，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力富BVI股本中之9,999股新股份，作為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力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99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00美元之旺基有限公司股份。

為方便完成支付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及支付購買兩艘挖泥船的購買價及其他公司業務開支，旺基有限公司訂立HJ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力富香港代表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收取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下的原始本金總額230.0百萬港元（扣除利息及開支）。旺基有限公司將該所得款項中的200.0百萬港元用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以向本集團注資該筆金額以作資金。力富香港將該筆金額主要用於支付翔宇中國之註冊資本及作為向翔宇中國貸出的股東貸款。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自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力富BVI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 力富香港

力富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其後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劉先生為力富香港之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力富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 翔宇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翔宇中國之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2,000,000美元。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翔宇中國獲批准將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力富香港仍為翔宇中國之唯一註冊股權持有人。

力富BVI轉借若干股東貸款予力富香港，其中部分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償還，以注資於翔宇中國之註冊資本中及向翔宇中國貸出股東貸款。於該注資後，整筆為1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即總投資及註冊資本)乃未有變動。

### 中國經營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已透過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劉先生及本集團僱員孫年江(「孫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分別持有11,400,000股股份(95.0%)及600,000股股份(5.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孫先生轉讓其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予周女士的協議日期)止，孫先生根據劉先生與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確認之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劉先生持有上述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進行上述信託安排是因為當時中國對股份有限公司有最低股東數目的要求(即兩名註冊股東)。該信託原以口頭協議設立，劉先生有意而孫先生同意將其口頭協議轉為書面協議，以確保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將獲明確清楚保障和規定。

自其成立後，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經歷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方式為劉先生以現金方式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增資後，劉先生及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14,400,000股(96.0%)及600,000股股份(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3百萬元，方式為劉先生以轉讓挖泥船(即抓揚101)之擁有權予中國經營實體而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4.3百萬元。該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增資後，劉先生及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38,715,800股(98.47%)及600,000股股份(1.53%)。上述以轉讓挖泥船方式注資的金額人民幣24.3百萬元乃於參考上述挖泥船經註冊資產估值師評估所得的市值(如估值報告所載)後釐定。估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抓斗挖泥船抓揚101以中國經營實體的名義登記，而為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抓揚101，以交換中國經營實體因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向劉先生發行的新股份而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其專業三級房產施工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其專業二級房產施工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經營實體已取得於中國合法進行其疏浚業務所需的所有證書、同意、許可證及批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自鹽城市建設局取得遵規證明，確認中國經營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遵規證明發出日期止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轉讓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之600,000股股份予周女士，使劉先生可透過將其本身與本集團的一名僱員之間的信託安排重新安排為其本身與其妻子之間的信託安排，以便更統一地控制信託安排。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等轉讓後，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38,715,800股股份(98.47%)及600,000股股份(1.53%)。自該轉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周女士根據劉先生與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確認之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劉先生持有上述中國經營實體之600,000股股份。該信託原以口頭協議設立，劉先生有意而周女士同意將其口頭協議記錄為書面協議，以確保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將獲明確清楚保障和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持股量未有變動，而周女士繼續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我們已獲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已就上文所披露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中之股本權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辦理所需登記；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資本及增加之註冊資本(包括本集團)已在規定時限內如期繳足；及
- (c) 鑒於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屬民事關係類別，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故(i)由孫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之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據此孫先生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持有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股份)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合法存在，並於其年期內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有有效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及(ii)由周



女士與劉先生訂立之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據此周女士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持有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股份)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合法存在，並於其年期內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有效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重組

於上市前，本集團經歷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我們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翔宇中國成立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獲批准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已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力富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份)，代價為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注資200.0百萬港元以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及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股本中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向旺基有限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合共1,000,000股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就於中國境內重組的每個階段取得所有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根據由鴻竣投資、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HJ發行日期」)訂立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鴻竣投資同意以發行及認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方式向旺基有限公司墊支230百萬港元。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總額(扣除相當於應付鴻竣投資(其作為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原認購人)之手續費8.9百萬港元(即自HJ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之利息總額，全數須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發放予鴻竣投資，惟倘提早贖回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存於託管戶口，則可向旺基有限公司按比例退還有關金額。上述之8.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期到期支付及已悉數向鴻竣投資支付)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承擔之若干開支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由力富香港代表旺基有限公司收取，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注入本集團作資本。

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投資予若干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前項目及香港上市公司，覆蓋之該等行業為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消費產品、傳播及地產。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之聯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由高統投資、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AA發行日期」)訂立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高統投資同意以發行及認購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的方式向旺基有限公司墊支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總額(扣除相當於應付高統投資之手續費5.8百萬港元(即自AA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之利息總額，全數須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發放予高統投資，惟倘提早贖回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存於託管戶口，則可向旺基有限公司按比例退還有關金額。該5.8百萬港元之手續費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支付及已悉數支付予高統投資)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承擔之若干開支金額)已由旺基有限公司收取。

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高統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持有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 | (a) 本金額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以鴻竣投資之名義登記 |
|                            | (b) 本金額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以高統投資之名義登記 |
| 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厘，每半年以港元支付一次            |
| 到期日：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HJ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AA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 所得款項用途：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用於購買兩艘挖泥船及其他公司業務開支    |
|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用於旺基有限公司及劉先生的建造相關業務   |

抵押品：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i)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抵押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之60%已發行股本；及(iii)抵押翔宇中國之60%註冊資本；及(iv)質押由翔宇中國於每艘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已抵押挖泥船」）中持有之30%權益

力富香港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解除契據（「HJ外資企業解除」）。據此，鴻竣投資已同意解除翔宇中國60%註冊資本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該抵押將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有關地方辦事處登記HJ外資企業解除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J外資企業解除已提交予工商局的有關辦事處進行登記，並預期於上市前完成。

鑒於鴻竣投資同意簽訂HJ外資企業解除，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各自已透過一份日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向鴻竣投資承諾(i)倘上市並無發生，或(ii)一旦注意到上市將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鴻竣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會發生，其將（及／或其將促使力富BVI）（其中包括）促使力富香港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鴻竣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按與原先簽訂的股份抵押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向鴻竣投資重新質押及／或重新抵押上述的翔宇中國60%註冊資本。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i)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抵押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之40%已發行股本；(iii)抵押翔宇中國之40%註冊資本；及(iv)質押由翔宇中國於每艘已抵押挖泥船中持有之20%權益

力富香港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解除契據(「AA外資企業解除」)。據此，高統投資同意解除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該抵押將於向工商局的有關地方辦事處登記AA外資企業解除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外資企業解除已提交予工商局的有關辦事處進行登記，並預期於上市前完成。

鑒於高統投資同意簽訂AA外資企業解除，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各自己透過一份日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向高統投資承諾(i)倘上市並無發生，或(ii)一旦注意到上市將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高統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會發生，其將(及/或其將促使力富BVI)(其中包括)促使力富香港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高統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按與原先簽訂的股份抵押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向高統投資重新質押及/或重新抵押上述的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

贖回首次公開發  
售前票據：

- (i) 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到期日或於劉先生將其於旺基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權益出售予一家上市實體，或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倘緊接該等出售後旺基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不足50%)時，旺基有限公司應按未償還本金額加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 (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股份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規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股票交易所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須待有關事件成為無條件後)前，旺基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按未償還本金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將按等額基準被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所抵銷。由於此關係，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全部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撤銷。

- (iii) 於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項違約事件；(b)本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即包括50%以上投票權之變動或委任及／或罷免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利之變動)；或(c)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項重大不利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旺基有限公司按將予贖回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額加贖回溢價(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項下之前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利息)(指相等於將贖回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按25%年利率之內部回報率)贖回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轉讓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一般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旺基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須對各方之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及有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下列有關的若干權利：(i)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ii)取得經盡職審查的本集團材料及資料；及(iii)拒絕本集團將履行的若干建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股息政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其他事宜及事務。上述所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劉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於下列原因而並無抵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貸款已墊付予旺基有限公司，而旺基有限公司及其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力富BVI、力富香港及翔宇中國)的股權已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抵押予彼等作抵押品。中國經營實體於關鍵時刻並非為旺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劉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個人擔保，其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為3.33港元，較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折讓約9%。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根據由旺基有限公司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同意向鴻竣投資發行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於下文概述)，據此，鴻竣投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購買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1.50%的股份(不計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向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由旺基有限公司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同意向高統投資發行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於下文概述)，據此，高統投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購買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65%的股份(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行之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行使價(「行使價」)： | (a) 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鴻竣投資之名義登記   |
|                            | (b) 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高統投資之名義登記   |
| 目標覆蓋<br>(「目標覆蓋」)：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購買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合共約11.50%(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購買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合共約7.65%（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行使期（「行使期」）：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及於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於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及於退出日期或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選擇性轉換  
（「選擇性轉換」）：
- 於出現強制轉換（定義見下文）時或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相等於有關行使價的金額，而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有關繳足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則指目標覆蓋
- 強制轉換  
（「強制轉換」）：
- 於緊接退出前日期（及於該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a)之前送遞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由該等持有人行使後則為選擇性轉換），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及(b)任何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有）將會被註銷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行使價將按等額基準被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所抵銷，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前悉數撤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支付方式： 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透過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的未支付本金額及／或透過抵銷旺基有限公司於適用支付日期應付與溢利差額(倘適用)有關的表現賠償(定義見下文)，可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行使價
- 擔保品： 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跟隨權： 於有關行使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參與跟隨銷售(即由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股權，倘緊隨該銷售，旺基有限公司將於本集團持有少於50%的股權)
- 禁售： 倘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及董先生(或其投資工具)於自上市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期間受到買賣股份之限制，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買賣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 轉讓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禁售所限)一般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旺基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須對各方之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及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現金收集權：

(i) 表現賠償（「表現賠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倘出現任何溢利差額及／或任何估值差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以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賠償：

- (i) **溢利差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即各方為計算表現賠償而協定的本集團純利金額，而非溢利預測）。倘出現溢利差額，旺基有限公司須支付相等於下列之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應佔之相關金額如下：

鴻竣投資：230,000,000 港元

高統投資：153,000,000 港元

$$\frac{(\text{人民幣 } 300,000,000 \text{ 元} - \text{實際溢利})}{\text{人民幣 } 300,0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 (ii) **估值差額**。預期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本集團之實際估值（定義見下文）將不低於2,600百萬元（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或不低於3,500百萬元（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完成）。倘出現估值差額，除須根據上文項(i)之責任支付之任何金額，旺基有限公司亦須支付相等於下列其中一項（但非全部兩項）之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應佔之相關金額如下：

鴻竣投資：230,000,000 港元

高統投資：153,000,000 港元

- (1) 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

$$\frac{(2,60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估值})}{2,6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或

- (2) 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完成：

$$\frac{(3,50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估值})}{3,5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而言；

「**實際估值**」指本集團按以下情況所計算的估值：(x)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退出的情況下，本集團估值應相等於以下之倍數(1)於緊接退出之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該數目應不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退出中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應包括於緊接退出之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向其全體股東作出之任何無償分派或發行紅股或任何股份拆細中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y)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估值應相等於本集團於退出中就所有股本權益應收代價之公平市值(假設組成全部或部份代價之任何上市證券之公平市值須根據彼等之現行市價計算(無論其是否為認股權證股份))。

與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之「**現行市價**」指認股權證股份於緊隨強制轉換後開始之交易日起連續30個交易日(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禁售期所限，則為緊隨該禁售期屆滿後開始之交易日)之算術平均收市銷售價。

「**退出**」為以下最早發生之事項：(i)本集團成員公司(不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相關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成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規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或(ii)劉先生向公開交易實體出售於旺基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之所有或重大利益或(iii)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之任何股權(倘緊隨該出售後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團股權將少於50%)。

「**悉數攤薄基準**」的計算乃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文據或收購本公司(或將予上市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發行的類別股本的其他權利已獲全面行使或轉換(如適用)，而不論任何該等購股權(惟不包括於各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或將予上市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文據或其他權利根據其條款於當時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或可轉換。

### (ii) 延遲全球發售之賠償

預期退出將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進行。倘時間表出現任何延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佔全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不論任何轉換權是否已獲行使)行使價之內部回報率(相等於每年25%)之現金數額，惟不包括任何之前已付利息及將由旺基有限公司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條款支付之利息。

### (iii) 違約賠償

於出現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規定的任何主要認股權證責任之違約事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佔全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且轉換權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內部回報率(相等於每年25%)之現金數額，惟不包括任何之前已付利息及將由旺基有限公司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條款支付之利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將於退出日期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再者，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於緊接退出前的日期，認股權證股份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任何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有)將會註銷。因此，由於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成股份且於上市時或其後將不再存在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其條款(包括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該等特別權利(與溢利差額及/或估值差額有關的表現賠償除外))將於上市時不再有效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訂明，有關本公司、力富BVI、力富香港及翔宇中國之所有股份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以及翔宇中國所擁有之已抵押挖泥船的50%股權之抵押品須於上市日期解除。旺基有限公司股權的抵押品須於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全部貸款獲悉數撤銷時解除。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則須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由劉先生一方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表現賠償)獲履行及悉數撤銷後解除。

受上市所限及緊接上市之前，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貸款已同意獲悉數償還，故旺基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的抵押品以及已抵押挖泥船將獲悉數解

除，而由劉先生就履行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下之責任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同意獲悉數撤銷及解除。由劉先生及劉先生於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僅於劉先生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表現賠償)獲全面履行及於其後撤銷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我們獲旺基有限公司告知，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已各自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權證協議之條款向旺基有限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實際要求旺基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分別向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轉讓69.0百萬股股份及45.9百萬股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及5.74%)。由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之行使價已獲同意按等額基準被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的貸款所抵銷，因此，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的貸款的未清償金額已悉數解除。各該等轉讓將於上市日期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鴻竣投資向Dornbirn Inc.(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i)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ii)總行使價為4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轉讓價為40百萬港元。經鴻竣投資及Dornbirn Inc.討論後，彼等同意上述轉讓將以鴻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轉讓價40百萬港元向Dornbirn Inc.購入Dornbirn Inc.當時持有的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方式解除。鴻竣投資、旺基有限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並無與Dornbirn Inc.(作為另一方)就Dornbirn Inc.發行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及Dornbirn Inc.向鴻竣投資作出的上述轉讓訂立其他協議(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

由於上述交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i)鴻竣投資仍為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ii)高統投資仍為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假設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行使進行至完成，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緊隨該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借股協議可能進行之任何安排）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	於緊隨全球發售	於緊隨全球發售	附註
	可行日期所持	日期之股權	完成及全面行使	完成及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後之	認股權證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	
旺基有限公司 . . . . .	73,333,333	73.30%	325,100,000	40.64%	由劉先生單一擁有
深旺有限公司 . . . . .	26,666,667	26.70%	160,000,000	20.00%	由董先生單一擁有； 受借股協議及超額配 股權所限

**公眾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a) 鴻竣投資 . . . . .	—	—	69,000,000	8.63% <sup>(1)</sup>	
(b) 高統投資 . . . . .	—	—	45,900,000	5.74% <sup>(1)</sup>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200,000,000	25.00%	
合計： . . . . .	<u>10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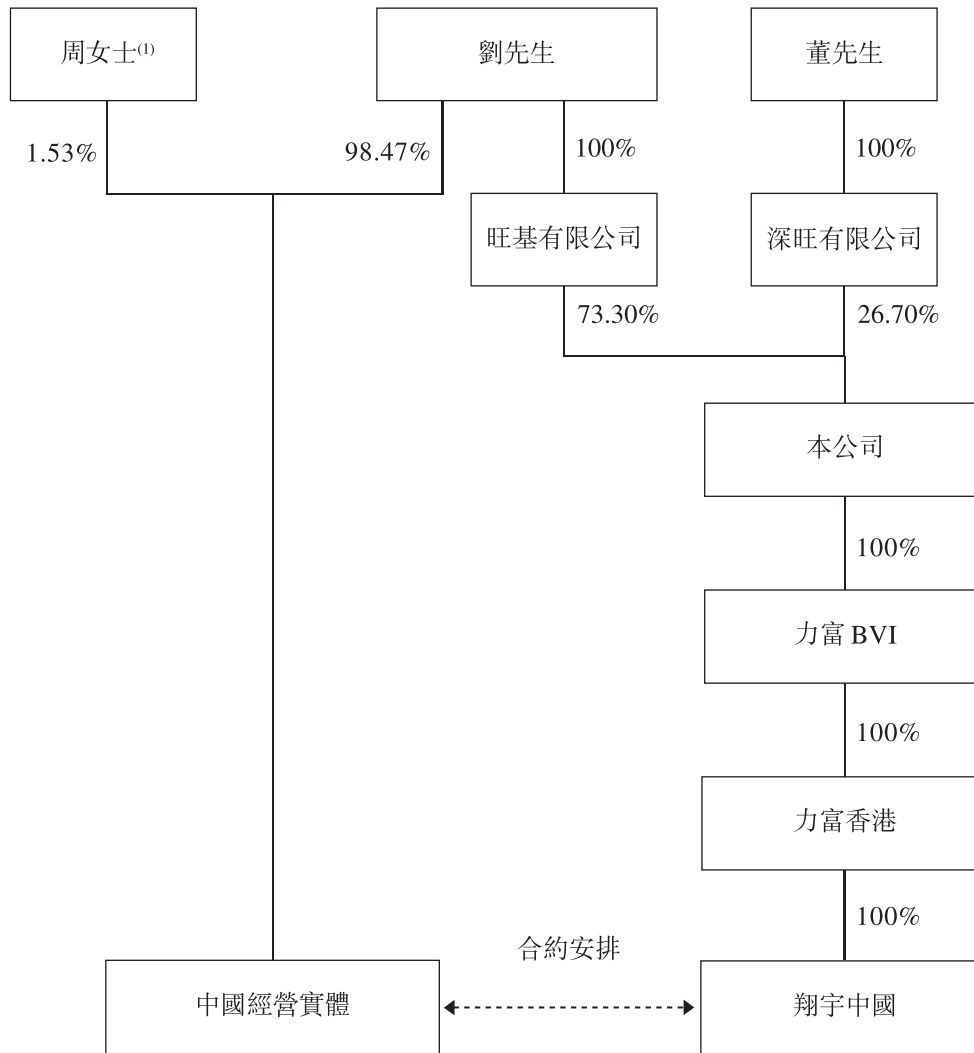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條款所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所限。



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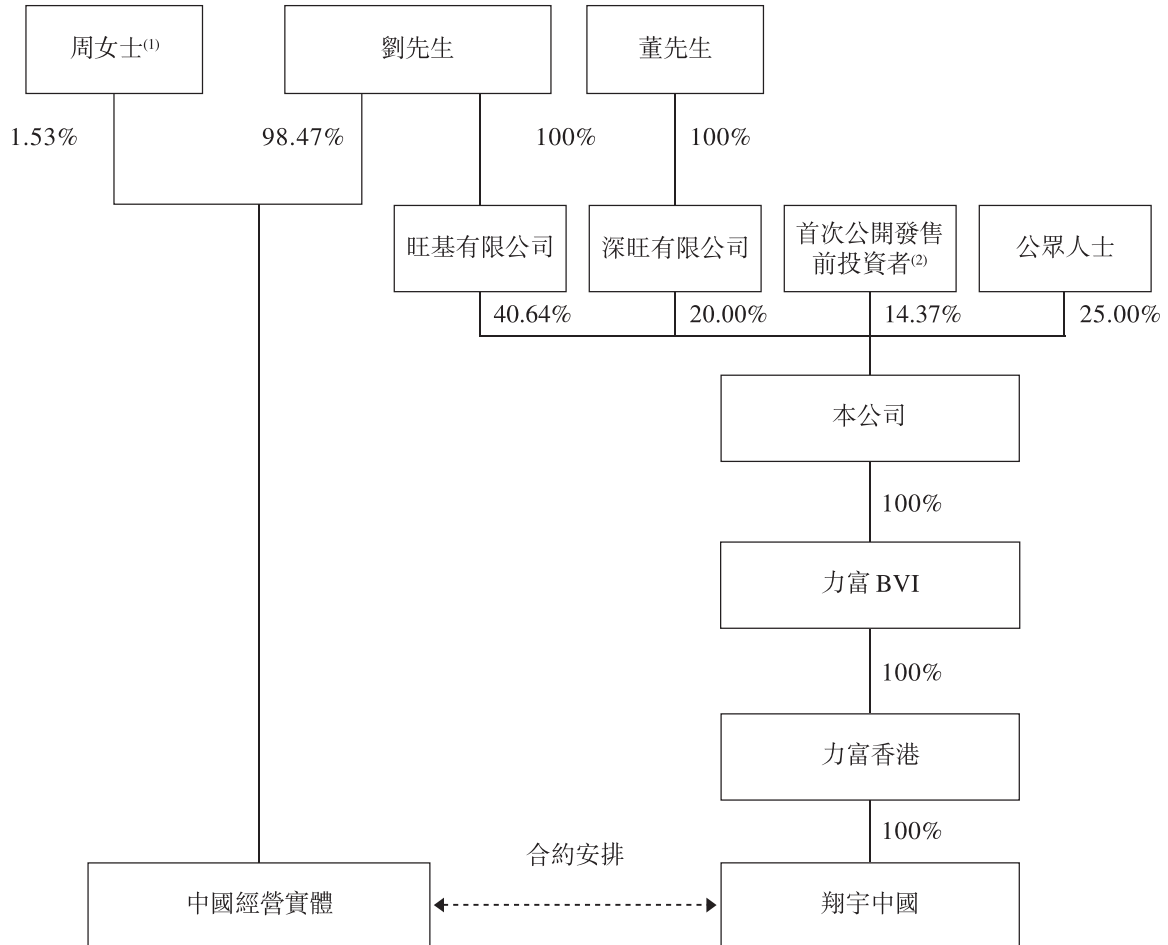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女士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1.53%股本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完成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周女士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1.53%股本權益。
- (2)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及5.74%。